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6.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6
6.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能被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的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为：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4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主要用于工业废水排海。工程包括陆域及海域排海管道、提升泵站和调压井，管道总长度为 14.662 公里，自排海管线一期工程尾水排放位置开始，至拟选入海排放口位置。新建提升泵站 1 座，新建调压井 1 座。近期设计排水规模 75000m³/d，远期设计排水规模 110000m³/d。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

电 话：1774291311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 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工

电 话：18841652923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南街 50-3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反馈公众参与意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之日起，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书信、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在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本项目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葫芦岛市投资集团子公司）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公示要求，

网址：<http://hldig.com/nd.jsp?id=64&fromMid=520>；

网络截图如下：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06-21 1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主要用于工业废水排海。工程包括陆域及海域排海管道、提升泵站和调压井，管道总长度为14.662公里，自排海管线一期工程尾水排放位置开始，至拟选入海排放口位置。新建提升泵站1座，新建调压井1座。近期设计排水规模75000m³/d，远期设计排水规模110000m³/d。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
电 话：1774291311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 话：18841652923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南街50-3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反馈公众参与意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之日起，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书信、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建设单位在第一次公示期间在项目建设单位集团网站进行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3年8月23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为：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

(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建设规模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排放管分为海域排海管及陆域排海管2部分，管道总长度为14.972km。近期设计规模75000m³/d，远期设计规模110000m³/d。新建提升泵站1座，新建调压井1座。项目总投资为40444.40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txYCxZsUI40uysEOaSTQ> 提取码：8wg5。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七项。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考虑以拟建项目所在地方圆 5km 范围内的公众为主，其它公众为辅的原则。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txYCxZsUI40uysEOaSTQ>
提取码：8wg5。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欢迎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良

电 话: 17742913111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 8 号

八、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18841652923

邮箱：18841652923@163.com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南街 50-3 号

公示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本项目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葫芦岛市投资集团子公司）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

<http://hldig.com/nd.jsp?id=66&fromMid=443>

截图：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3-08-23 09:13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

(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建设规模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排海管分为海域排海管及陆域排海管2部分，管道总长度为14.972km。近期设计规模75000m³/d，远期设计规模110000m³/d。新建提升泵站1座，新建调压井1座。项目总投资为40444.40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cYCsZaU40uyyEOsSTQ> 提取码：8wg5。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七项。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考虑以拟建项目所在地方圆5km范围内的公众为主，其它公众为辅的原则。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cYCsZaU40uyyEOsSTQ> 提取码：8wg5。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欢迎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

电话：1774291311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8号

八、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18841652923

邮箱：18841652923@163.com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南街50-3号

公示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图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3.2.2 报纸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选择葫芦岛日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两次发布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报纸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公示照片如下：

葫芦岛日报

2023年8月 星期五
25
农历癸卯年七月初十
第9934期
今日8版
葫芦岛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2-405
第9934期
邮发代号 7-124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
第十五次会晤特别议
强调金砖扩员是金砖合作的新起点,将为金砖合
——详见二版——
习近平分别会见伊朗总统刚
马拉维总统坦桑尼亚总统纳
——详见二版——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同非洲国家及其他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对话会



新华社约翰内斯堡8月24日电(记者郝成、张依军)当地时间8月24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约翰内斯堡出席金砖国家同非洲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对话会。
会议由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主持,巴西总统卢拉、印度总理莫迪、俄罗斯总统普京(线上)和60多位非洲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或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等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出席。
习近平发表题为《勠力同心 携手同行 迈向发展共同体》的讲话。
今年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中期评估,目前,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缓慢,令人担忧。全球发展事业面临巨大挑战,国际社会要以天下之利,以人民之心,推动发展问题重回国际议程的核心。要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好发展,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共同发展和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
习近平指出,中国始终同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发展中国家的朋友。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就是为了让全世界最脆弱、最贫困、最落后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中国愿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努力推动全球发展事业取得更好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2022-2023年全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织推荐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拟推荐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合议庭、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为“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对象,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合议庭法官助理赵诗慧、兴城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曹东霖、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韦爽、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王喆为“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现予以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信函或亲访等方式,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科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或信函举报应署真实姓名。信访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电话:0429-8580012 8580071
收件单位: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科
通信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甲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5日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哈高速盘段第二合同段项目部未在非官方渠道发布京哈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关工程承揽或分包信息,一切未经官方渠道发布的建设项目相关工程的承揽信息,均属不实言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京哈高速盘段第二合同段项目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9月23日10时至2023年9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429/01)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物:位于兴城市龙兴路、宁海街八处房产及建昌县石佛寺灰窑子村一处房产。
详情关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或电话咨询,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
法院咨询电话:0429-8580356
联系人:冯法官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ClxYCxZsU140uysEOaSTQ> 提取码:8wg5。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六项。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考虑以拟建项目所在地方圆5km范围内的公众为主,其它公众为辅的原则。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lxYCxZsU140uysEOaSTQ> 提取码:8wg5。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欢迎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
电话:1774291311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8号
七、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18841652923 邮箱:18841652923@163.com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南街50-3号

葫芦岛日报

2023年8月
30

星期三
农历癸卯年七月十五
第9937期
今日8版

葫芦岛日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5
邮发代号 7-124



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
贝宁总统塔隆将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9日宣布：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贝宁总统塔隆将于8月31日至9月3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国务院印发《河套灌区
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

详见三版

通力协作保平安

——各部门防汛抗洪救灾综述

详见二版

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口支援工作座谈
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坚决扛牢政治责任 加强全面合作交流

三年行动首战之

推动项目建

本报讯 记者王思桐报道 我市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把抓项目、优环境作为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的“一号工程”，目前，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8月23日，全市共有447个项目实现开复工，开复工率81.3%，总投资1617.8亿元。重点项目是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硬支撑”“强引擎”“动力源”。在中国中化扬交葫芦岛大型船舶化

声明

●我单位建昌县篮球运动协会对公基本存款账户账号：501010120190012337，开户许可证号：J2345000070901，因保管不善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公告

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葫芦岛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由葫芦岛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1400465101282P，有效期：自2017年07月03日至2022年07月03日）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葫芦岛市工业信息化发展中心

2023年8月29日

关于2022-2023年全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织推荐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拟推荐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合议庭、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为“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对象，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合议庭法官助理赵诗慧、兴城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曹东霖、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韦薇、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王赫为“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现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信函或亲访等方式，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科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或信函举报应署真实姓名。信访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电话：0429-8580012 8580071
收件单位：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科
通信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甲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5日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tXyCzZuU40uysB0a5TQ> 提取码：8wg5。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六项。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考虑以拟建项目所在地方圆5km范围内的公众为主，其它公众为辅的原则。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tXyCzZuU40uysB0a5TQ> 提取码：8wg5。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欢迎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益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
电话：1774291311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福街8号
- 七、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18841652923 邮箱：18841652923@163.com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南街50-3号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项目沿线——现有一期项目排放口附近、稻池村、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葫芦岛市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等地点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张贴要求，张贴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张贴照片如下：



现有一期项目排污口周边



稻池村



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



葫芦岛市军民融合产业园区



葫芦岛市军民融合产业园区

图4 张贴公告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查阅场所设置在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前去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无需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仅在当地政府网站、报纸和项目所在地张贴，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听证会；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备查。

6.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存档资料如下：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6.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存档资料如下：

（1）网络公示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公众意见表。

（2）报纸公示

- ①报纸公示信息电子版；
- ②报纸名称；
- ③报纸公示日期；
- ④报纸照片；
- ⑤报纸原件；
- 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公众意见表。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葫芦岛市排海管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葫芦岛市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



8 附件

无。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